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14)静刑初字第101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赵晓华。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静检刑诉(2014)71号起诉书，指控被告人赵晓华犯盗窃罪，于2014年2月1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于2014年2月24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蒲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赵晓华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赵晓华于2013年11月28日14时许，在本市北京西路XXX号上海市儿童医院一楼验血室，趁被害人高某不备之际，从高某上衣左侧口袋内窃得苹果牌iphone(8G)型移动电话一部，后变卖。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还指控被告人赵晓华于2013年12月6日14时许，在本市北京西路XXX号上海市儿童医院一楼验血室，趁被害人杨某某不备之际，从杨某某上衣左侧口袋内窃得价值人民币1,010元的苹果牌黑色iphone(8G)型移动电话一部，后在逃逸途中被公安人员人赃俱获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赵晓华在庭审中予以了供认，且有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制作的《扣押笔录》、《扣押清单》、《发还清单》、赃物照片、监控录像等书证、物证；被害人杨某某、高某的陈述；证人殷某某、袁某某的证言；价格鉴定部门出具的《价格鉴定结论书》和被告人赵晓华的前科材料等证据证实，并经本庭当庭查证属实，应作为本案定案的依据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赵晓华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扒窃他人财物，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，应依法予以惩处。检察机关指控被告人赵晓华的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充分，定性正确。被告人赵晓华曾因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，在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，系累犯，应当从重处罚。被告人赵晓华案发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，可以从轻处罚。据此，为保护公民合法财产所有权不受侵犯，严肃国家法制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、第六十五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赵晓华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。

(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。即自2013年12月6日起至2014年10月5日止。罚金应于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本院缴纳。)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竺越
王心颖

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